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1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4195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8月2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1,299元（含本金296,299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659,091元、違約金65,9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05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